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偉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偉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洪偉哲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；復經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本院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施用第二級毒品)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施用第二級毒品)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4/11/26中午12時許	114/11/26中午12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5年度毒偵字第6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毒偵字第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20號	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20號
	判決日期	115/05/25	115/05/25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20號	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2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7/07	115/07/07
是否為得易科		是	是

罰金之案件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92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92號